

19世纪基督教的中文圣经译本研究概述

聊城大学大学外语教育学院 李兆国

[摘要]较天主教而言,基督教更注重圣经的翻译与传播,自基督教教士来华传教伊始,不同的中文圣经译本便相继问世,并且在用语上也相异。本文对19世纪中文圣经的译本翻译加以归纳和论述,以期大致勾勒出对该时期圣经译本研究的一个轮廓。

[关键词]基督教 中文译本 研究概述

1. 引言

自基督教来华传教伊始,圣经的翻译工作便从不间断地进行,并出现了许多各具特色的中文译本版本。基督教不同于天主教会有一致的教制,不同的基督教派有各自强调的神学观点(如浸礼宗坚持圣洗礼需全身浸入水中,灵恩派强调圣神的临在与工作),引致在圣经翻译上有不同的用语(就如现今常用的基督教和合本圣经也有「神版」及「上帝版」两版本)。另外基督教普遍以圣经为教义及真理的唯一标准,故此他们非常注重圣经的传播及教导。这些因素促使基督教在华传教史上比天主教更重视圣经翻译,也因此出现了较多不同的译本。

2. 19世纪中文圣经译本研究概述

(1) 马礼逊译本

基督教的圣经中译是随着第一位来华传教士马礼逊牧师(Rev. R. Morrison)的传教生活而开始。与他一起做翻译工作的有米怜牧师(Rev. W. Milne),他们同属于伦敦传道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传教士。马礼逊于1807年来华,即着手翻译圣经,于1813年将新约译好;旧约部份与米怜合译,至1819年完成所有翻译,整本圣经在1823年于马六甲出版,名为《神天圣书》。马氏自述他的译作是「忠于原文」,有学者认为他译新约所依据的是「公认本」(Textus Receptus),并参考了英文「钦定本」(Authorized Version)及从大英博物馆抄来的「巴设译本」。至于译文方面,马氏自言较着重「正确明了原文的意义、感觉与精神、用普通大众的文字;避免使用宗教与哲学专门名词」。这译本虽然在英国甚为有名,但是在中国不大受人欣赏,于是马氏提议由麦都思(W. H. Medhurst),郭实猎(K. F. A. Gutzlaff),裨治文(E. C. Bridgman)及马儒翰(J. R. Morrison)组成四人小组,于1840年出版了一本「新遗诏书」(或称为四人小组译本)。这译本的新约部分后由郭实猎修改出版,名为「救世主耶稣新遗诏书」,及后为太平天国洪秀全等人采用,并作了许多删改。

(2) 马士曼译本

另一本早期中文译本是由英国浸礼会(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of England)的马士曼(John Marshman)及拉沙(Joannes Lassar)合译的。马士曼之所以参与译经工作,是受了当时一位公理会(Methodist Church)宣教士要求所影响,这位宣教士要求「设立一个公会,专责翻译圣经使它成为东方最多人口的国家语言」。他随即加入了当时设在印度的译经小组,结识了拉沙,展开了圣经中文翻译的工作。据马士曼所述,他们的译经方式是拉沙首先将圣经由英文译成中文,每译完一段后,由马士曼根据希腊文新约圣经逐句斟酌修改,然后再让一位不懂英文的中国人加以修改。前后需要经过十多次修改审阅,才可付印。新约部分于1816年完成,旧约译就于1822年,并在印度出版,此版本较马礼逊译本早一年面世。马士曼译本与马礼逊译本可说是同期基督教宣教士的产品,最有趣的是当学者比较他们两者时,发现他们在字句上有很多相合之处,这令人怀疑他们同时各自拥有一个相同的蓝本作参考;进而推测他们同时参考了巴设译本。若然事实如此,那可以说基督教早期的圣经译本不约而同地已具有天主教译本影子。

(3) 委办译本

步入十九世纪中期,中国被迫开放更多通商口岸与西方列强,也同时容许更多宣教士入华传教。于1843年英国伦敦传道会、美国及美南浸信会、美国长老会等几个在华传教会派代表在香港开会,商讨重译圣经。他们决定在全中国分区域组成五个译经委员会,每一区译完经文后便寄给其它区委会。他们又决定以「公认本」为翻译蓝本,并规定译文应与原文本意相同,成语方面也要符合原文意义。在1847年代表举行第二次大会,在此次会议中,浸信会代表退出;与会者又因「神」、「上帝」、「灵」等译名的争论而分成两派,因而出现了两种版本的新约译本(美华圣经公会采用「神」字;大英圣经公公用「上帝」)。在旧约翻译方面,与会代表又因意见不合而分散,留下来的英国代表们于1853年将旧约译好,次年出版,名为「委办译本」。至于美国代表们则另起炉灶,于1859年出版新约,1862年出版旧约,名为「裨治文译本」,由美华圣经公会出版。

(4) 和合译本

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中国开始有较通俗语言(官话)中文圣经,例如在北方有施约瑟为首的新旧约官话译本(1878年);南方有杨格非(John Griffith)所译的官话译本。另加上其它已完成的译本,此时期的宣教士都会体会到有数种圣经译本在中国同时通行,实在对传教工作带来诸多不便。于是在1890年在上海举行的一次宣教士大会中,与会成员就划一中文圣经译本问题达成协议:分别就深文理、浅文理及官话叁种和合译本的工作成立叁个翻译委员会,将南北两部官话圣经合并(和合),加以改良,并以1885年版的《英文修订本圣经》(Revised Version)为蓝本进行翻译。而各圣经公会可自行决定英文名词God, Holy Spirit, Baptism的中译词。这叁个译委会各有不同的工作进度,只有官话和合本的翻译工作对以后一世纪有巨大的影响。

3. 结语

就历史年代而言,天主教较基督教早二百多年来华传教,然而较为正统的圣经翻译工作则相差不到半个世纪。两教早期的译经工作都从个人力量开始(如巴设、马礼逊等),多从新约方面入手开始翻译。另外基督教因其内部具有各宗派特色,他们各有其在华工作的传教士,于是也产生了具有不同神学观点的译经小组,出版了各具特色的中文圣经译本。还有传统基督教一般以圣经为基督徒生活及神学的无上准则,故此对圣经的翻译及传播甚为重视,也间接促使更多传教人员从事圣经翻译工作,其译本数量也较天主教的译本为多。

另一方面,两教亦意识到要产生一本更为准确,措词更为流畅的圣经中译本,就必须集数人之力,方可完成。这方面基督教意识较天主教为早,在十九世纪初已有「委办译本」的翻译小组出现;而天主教则要到二十世纪中叶高圣经学会的产生才有较具规模的译经小组。还有西方教士们渐渐意识到更好的翻译必须有华人信徒的参与,方可达成,故此翻译的重心由以西方传教士为主,渐渐转移至以华人信徒为主,这方面天主教的转变则较基督教为早。

(下转 122 页)

种含蓄而温暖的想象,一种当下中国已严重缺失的想象。人们常说,家有一老犹如一宝,尊重老人不仅能赢得丈夫的心,还能成为子女做出榜样。文丽巧妙地处理好婆媳关系,主要有两个要点:一是无论是佟母还是文丽,都想把这个家管好;二是婆媳二人都不是有心计的女人,既然没心计,自然有什么说什么,头几次见面冲突往往会非常厉害,然而在一起生活久了,彼此了解对方的性格之后,没心计的人就比较好相处。

4、浓郁的生活气息

《金婚》把五十年的历史发展变迁和小人物的生活、婚姻、情感交织在一起,而且非常新颖地用编年体的体例,既直白又非常突出地表达了作者要记录的社会的大动脉,如大跃进、文革、改革开放、下海经商、出国热、非典和中国申奥等。编年体使这部作品有了厚重的历史感,同时婚姻生活当中的细腻、具体、琐碎,又使这部剧呈现了丰厚的历史细节。简陋的筒子楼、公用的厕所,人们听到的总是吵架拌嘴,看到的也只是油盐酱醋,思考的却是夫妻生活、婆媳关系、子女教育。难怪有观众认为,《金婚》太真实了,甚至太平淡了。也许正应了那句话,平平淡淡才是真。

白头到老的夫妻哪会不经历些风风雨雨,正所谓“吵吵争争五十年,人人反说好姻缘”。只要稍微认真总结一下,就会发现,佟志与文丽50年的吵架,可分为五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因为家庭生活;第二个阶段是因为婆媳关系,第三个阶段是因为佟志事业与家庭的矛盾,第四个阶段是因为佟志的婚外情,第五个阶段是因为儿女的感情。拨开这五个阶段的表象,原因只有一个:希望家庭和谐、婚姻稳定。中华民族是一个含蓄的民族,吵闹是中国人示爱的独特方式,这种吵闹不是矛盾,不是真的互相排斥,是婚姻生活必要的组成部分,是双方进行交流、沟通的必要方式。用一种和谐的中国的方式,来表现我们中国人特有的婚姻生存状态和我们的情感表达方式,照样揭示出夫妻之间的真爱至上。这是这部剧有别于以往婚姻爱情剧的不同所在,这是一个构建和谐的眼光。

5、“家”的观念

细心的观众一定发现,《金婚》中几乎一集不落的反复表现一家人围桌吃饭的情景:低矮拥挤的小饭桌上,亲人间磕磕碰碰,让饭菜,让日子有滋有味。这样一种典型场景,在不断的重复中有了隐喻意味,这就是家庭成员再怎么吵闹也总要回家,家是维系生活的纽带、是避风的港湾。

为了维持家的稳定,剧中的四个主角可谓各显其能。首先是文丽,当听闻佟志遭遇年轻女情感诱惑时,她顾不得自己人民教师的形象,拖儿带女大闹厂党委,要求厂领导立刻调回佟志;其次是庄嫂,为了扼杀丈夫花心的习惯,要无赖脸上化

妆,到单位做秦香莲状闹事,让男人受到领导指责,更有甚者揪男人的命根子以及采取种种假自杀行为,当听说丈夫坏了一个腰子才放下心来。两位女主人看似胡搅蛮缠闹事,破坏丈夫的事业,但究其原因就是要维持家的稳定,我们不得不佩服编剧塑造人物的合情合理。在该剧中导演刻意塑造两大阵营,凡是注重家庭的女性,她们的家庭是其乐融融,凡是事业成功女性都是孤家寡人,表现出编导对职场女性的批判。

再看两位男性:佟志徘徊在情感与责任之间,在人生最关键的选择点上,在激情的诱惑下,佟志还是选择了家庭,选择了亲情。最终他们度过人生最黑暗的岁月,牵手走进金婚。大庄虽然总是对庄嫂说“几天不收拾,上房掀盖揭瓦”,但从没有离婚的想法,用他的话说“途中的风景再好看,到点你就得下车”。当佟志为和文丽离婚到工厂开介绍信时,分管此项工作的大庄数次拒绝,两人几乎“翻脸”。

6、现象背后的男权至上

透过电视剧《金婚》那些表层的故事,我们不难看出该剧中所弥漫着的男权至上情结。在追求爱情的道路上,《金婚》似乎更愿意给男性主动权,一旦女性主动出击就会把男人吓走;在择偶标准上,一味地对女性加以批判,而男性的以貌取人似乎采取了默许状态;不仪仅是《金婚》,近年来大多家庭伦理剧过多关注婆媳之间的矛盾,弱化了婆媳之间和平共处的可能,更忽视了女婿与丈母娘之间的关系。

在该剧中,我们不难发现,男人的出场几乎都是在公共领域(车间),男性无不在公共领域大显身手,女性则一再强化其出入于私人领域,把女性的价值定位于家庭。文丽的大部分出场都是在跟着婆婆忙家务,一副疲惫的黄脸婆形象。通过婆婆的嘴来教育文丽要对男人多理解,家里事要多担待,以帮助他们的事业成功(升官),这才是女人的本分。文丽在公共领域也出现了几次,但全是为自己的事,全然没有优秀教师的具體表现。如果是仅局限在文丽那一辈也有情有原,而到了燕妮,甚至于七十年代出生的大宝的女朋友仍然是忙碌在厨房里的场景,这就不能不怀疑编导者的立场了。还有剧中一味强化女主角的生育功能,大有不生儿子不停止之势。总之《金婚》在告诉观众:一个女人可以为了家庭不顾事业,一个男人为投身事业可以忽视家庭。这显然与当今的文化征候有关。

照理,男女性别不同,但也只是生理上有所差异,作为一个个体人来说,女性更应该有丰富多彩的生活,抽离女性本应具有的内涵丰富的内涵和无数种解释的可能性;只用男性的审美规定来塑造女性形象,显然是不可取的,编剧导演在思想和心理上有着鲜明的男权印记。

(上接119页)

参考文献

- [1] 威利斯顿·沃克.《基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 [2]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1979年
- [3] 顾长生.《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 [4] 顾长生.《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来华新教传教士评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 [5]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书店,1990年

[6]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

[7] 董丛林.《龙与上帝——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三联书店,1992年

[8] 樊洪业.《耶稣会士与中国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

[9] 徐明龙主编.《中西文化交流先驱》.东方出版社,1993年

[10] 安田朴,谢和耐等.《明清间入华耶稣会士和中西方文化交流》.巴蜀书社,1993年

(上接120页)Shoulders(海飞丝),乐凯(lucky)等。

三、结语

总的来说,商标翻译不同于一般的翻译,简单将一种语言转化为另一种语言,而是一种文化翻译,是一个再创造的过程,更是一种跨文化交际形式。因此在进行中英文商标的翻译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消费者的文化背景、社会传统、语言规律、审美喜好等因素,采取灵活恰当的翻译方法,帮助品牌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赢得消费者青睐,从而最终打开国际市场。

参考文献

[1] 方梦之,毛忠明. 英汉——汉英应用翻译教程[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第269期

[2] Eugene A Nida. Language, Culture, And Translating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1993

[3] 胡开宝,陈在权. 商品名称的美学特征与英语商品名称的翻译[J].《中国翻译》,2002,5:51-53

[4] 朱亚军. 商标名的翻译原则与策略[J]. 外语研究, 2003,6:31